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

截至2017年1月5日止，募集资金34,968.37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40321001040013831）。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的 募集资金承诺	实际投入 金额	差异说明
------	------------------	------------	------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的 募集资金承诺	实际投入 金额	差异说明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9,650.97	通过工程招标、加强管理等手段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2,320.02	项目尚未完成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1,002.57	项目尚未完成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230.21	6,199.02	--
合计	34,968.37	19,172.58	--

注：其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自启建至今，实际累计已经投资金额 17,275.45 万元，上表中实际募投投资金额 9,650.97 万元，为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清源科技园区项目作为 IPO 募投项目后投入的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724.21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12,966.8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3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0,176.43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4,968.3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72.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9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付 0.0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053.74 万元（含净利息收入 35.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054.72 万元（含净利息收入 35.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5.91%。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一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公司。该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为：本公司作为生产基地生产光伏支架产品，然后自行销售或者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最终实现增值效益。公司承诺实现效益的指标是净利润，所以公司按照与承诺实现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方法计算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具体收益指标是项目的净利润。

3. 本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96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17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年： 7,624.78		2016年： 1,024.64		
						2013年： 1,758.17		2017年1-6月 6,205.71		
						2014年： 1,635.72				
						2015年： 92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19,827.40	9,650.97	19,827.40	19,827.40	9,650.97	10,176.43	预计 2017/9/30 前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2,320.02	4,038.71	4,038.71	2,320.02	1,718.69	已投入 57.44%
3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1,002.57	4,872.05	4,872.05	1,002.57	3,869.48	已投入 20.58%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230.21	6,230.21	6,199.02	6,230.21	6,230.21	6,199.02	31.19	不适用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34,968.37	34,968.37	19,172.58	34,968.37	34,968.37	19,172.58	15,795.79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其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自启建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经投资金额17,275.45万元，上表中实际募投投资金额9,650.97万元为自2012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清源科技园区项目作为IPO募投项目后投入的金额。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截止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承诺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	2014	2015	2016		
1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83.04%	4,473.36	4,473.36	4,473.36	20,130.12	5,780.40	4,062.37	2,116.99	18,191.15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